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宜蓁
電話：(02)7736-6730
電子信箱：yijen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6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一一二)莞學人字第1120000385號函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(A09000000E_112006015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6015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年6月14日(一一二)莞學人字第1120000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2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英語3名、高中國文2名、高中英文1名、中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1名、輔導1名。

(二)若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及旨揭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